

证券代码：300203

证券简称：聚光科技

公告编号：2017-043

##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合同预中标进入公示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受高青县天鹅湖温泉湿地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对高青县艾李湖生态湿地及美丽乡村道路建设PPP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淄博市政府采购网于2017年8月9日发布了“高青县艾李湖生态湿地及美丽乡村道路建设PPP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预中标公示”，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该项目的预中标社会资本方联合体牵头公司，现已进入公示期，公示期限自淄博市政府采购网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现将本次有关公示内容公告如下：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高青县艾李湖生态湿地及美丽乡村道路建设PPP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
- 2、项目概况：高青县艾李湖生态湿地及美丽乡村道路建设PPP项目包含两个子项目。项目一是高青艾李湖生态湿地PPP项目；项目二是高青县美丽乡村“户户通”道路建设工程PPP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以高青县人民政府最终审定的设计文件为准。本项目总投资81804.53万元，其中项目一投资63517.02万元，项目二投资18287.51万元，以政府方最终审定的总投资为准。项目合作期限：15年，其中项目一建设期2年，运营期13年；项目二建设期1年，运营期14年。在合作期限内，政府方指定的出资代表和社会资本方共同设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设计、建设、融资、运营、移交等工作。

本项目采用“政府付费”的方式，按照“基于可用性的绩效合同”模式，由政府方向项目公司支付项目可用性服务费（符合验收标准的公共资产）以及为维持项目可用性所需的运营维护服务费（符合绩效要求的公共服务）。

## 二、预中标、成交结果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中标社会资本方 (联合体) 名称:	联合体牵头公司: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公司: 江苏华麒建设有限公司、北京鑫地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预中标社会资本方的 投标报价:	<p>一、可用性服务费报价</p> <p>1. 合理利润率 <u>5.82</u> %;</p> <p>2. 折现率系数 <u>0.98</u></p> <p>二、运营绩效服务费报价</p> <p>1. 年度运营成本: <u>1,084.94</u> 万元/年</p> <p>2. 合理利润率 <u>6.00</u> %;</p> <p>根据预中标社会资本方的投标报价, 本项目的合同总金额(暂定)为140,050.89万元, 其中可用性付费总额(暂定)为124,996.34万元, 运营绩效服务费总额(暂定)为15,054.55万元。</p> <p>可用性服务费及运营绩效服务费将根据政府方最终审定的投资总额和建设内容做相应调整, 具体在PPP合同中约定。</p>

## 三、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该项目可用性服务费及运营绩效服务费(15年)共计140,050.89万元(暂定), 约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59.62%。该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 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 四、风险提示

由于目前尚处于公示期, 是否获得此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日